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群众举报

经领导研究决定不予处罚

出示执法证，告知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审查立案

领导交办

专案稽查

日常稽查

违法事实有确凿法律依据，依法处罚

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实施、理由

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

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7日内送达并告知诉讼权

领导决定，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拟处罚

听取当事人陈述

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实施、理由

调查取证：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检查，制作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得相关依据，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并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填写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

不予处罚

复核

不予处罚

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

放弃或

提出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复讼或诉讼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

结案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制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所得。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

举行听证会

要求听证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0315-7332371